

#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文件

河农水发展〔2021〕9号

##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河曲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落实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1〕5号，和《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使用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装函〔2021〕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要求，以满足全县农

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 注重阳光操作，加强监管，进一步推进补贴政策执行过程公平公开；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自主权；注重减少农民办理购机手续环节，减轻农民负担，实现便民购机；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推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 二、部门职责

1.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的职责。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2. 县财政局的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所有的农民、农场（林场、渔牧场）职工；在当地承包土地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补贴数量。补贴对象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原则为1台套（拖拉机含与其匹配的3台作业机具；增氧机、投饵机分别不超过3台；太阳能杀虫灯不超过3台；喷雾机不超过2台；水泵不超过2台）。规模种养大户、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

### 四、实施程序

1. 申请、核发《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申请人凭身份证、户口簿或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一卡通”存折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提出补贴购机申请。规模种养大户、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机补贴数量超过普通农户限购数量时，另行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及申请购买补贴机具的数量，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确定拟补贴对象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操作员登录“山西省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输入申请

人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经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加盖“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农机购置补贴专用章”后发给申请人。

2. 购机。申请人在领取《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60日内到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机具经销商处议价全价购机，用户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任意选择经销商，且只有购买“系统”中录入的机具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经销商必须登录“系统”，输入已销售补贴机具相关信息，向购机者全价开具正规税务购机发票，上传购机发票原件扫描图片，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并打印《经销商供货表》一式三份交给购机人。购机者应在经销商的指导下现场查看所购机具信息是否与《经销商供货表》录入的信息一致，信息一致方可签字确认。如经销商录入系统的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码等与实际销售的不一致，购机户则无法进行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3. 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购机者购机后10日内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时购机者需提供《经销商供货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原件；居民身份证、全额购机发票、“一卡通”存折的复印件各一份。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行及帐号。

4. 购机核实。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对已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的用户进行购机核实，主要核实所购机具的真实性、分档名

称对应的补贴额、所购机具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码是否与“系统”录入的一致。电话核实面必须达到 100%，入户核查面不得低于是 20%。为了保证补贴资金落到实处，实行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

5. 兑付购机补贴款。县财政局应在 60 日内对已经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核实后的购机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者“一卡通”账户。

## 五、退货规定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之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结算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补贴机具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并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农机股，经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农机股同意后方可退货；对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应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收到退回的补贴款后应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机具经销商方可退货，并须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农机股。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农机股应及时请求省管理员对已退货的指标确认书进行作废。

## 六、经销商的管理

1. 经销商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不折不扣地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向农民进行传达和讲解，真实、全面、明确、及

时地回答购机者提出的各种购机问题，不散布虚假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不强迫、诱导或误导农民购机。

2. 经销商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公示所经营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遵守“七个不得”的规定：不得倒卖农机购置补贴指标或倒卖补贴机具；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农民购买农业机械，代办补贴手续；不得以降低或减少产品配置、搭配销售等方式变相涨价；不得拒开发票或虚开发票；不得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

3. 经销商要自觉履行责任，主动维护购机者权益。保证进货质量，保证及时供货，配合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主动为购机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不拖延、不拒绝购机者的维修诉求。保证做好补贴机具的配件供应工作，保证配件价格公平合理。

4. 经销商要及时准确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健全并妥善保存补贴机具销售账目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档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经销商要加强对销售延伸网点的管理，保证每个销售延伸

网点能搞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如经销商的销售延伸网点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则视为该企业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问题严重的将取消其补贴产品经销商的资格。

## 七、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建设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举措。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农民真正得到实惠。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互相协调配合，形成责任明确、任务落实、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健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

2. 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农业部门政策宣传、核验机具、公示、建立信息档案等方面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和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3.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由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严禁强行向

购机者推荐产品，严禁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机具销售给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的价格。要加强对购机者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特别是要严厉查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互相勾结，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倒买补贴机具的违法行为。大力推进“系统”普及应用，农机部门与财政部门信息共享，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4. 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促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引导农民购置联合收割机等机具。每年县财政应安排一定资金对购买土豆收获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等大型机具的购机户进行累加补贴。要大力扶持种粮大户实现全程机械化，通过大户实现全程机械化的典型示范，调动广大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购置水稻、收获机械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县马铃薯、玉米、谷子生产机械化发展。

5.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要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在电子政务平台的政府网站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公布

到村。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农业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本县补贴资金使用额度、受益户数、实际购机数量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 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要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禁止”和农业农村部“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要求。要严格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阳光操作。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制定督查方案，明确进度要求，落实督查任务和责任。县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及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我县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取消其补贴产品补贴资格，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生产或经销商，建议市场局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对农机人员或农民个人参与倒机、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依法处理，及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县财政局要充分利用媒体、公告、印发宣传资料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

作的宣传，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的种类、型号、补贴额、申请购机程序和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政策、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支付工作，增加结算频次。农业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使用情况，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受理农民的投诉（电话：0350-7222112），对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处理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切实维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

#### 八、总结及资料整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要及时开展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县财政安排的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局，经市农业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市农业局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

2021年11月7日

